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毅信工程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由毅信工程之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其他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80,000,000港元(可作完成後調整)；
「債務」	指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買方發出之提取通知，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買方之款項合共128,357,82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黃博士」	指 黃世忠博士；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林先生」	指	林榮森先生；
「毅信工程」	指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	指	珍旋及毅信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49股珍旋普通股；
「買方」	指	Excellent Spe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之49股珍旋普通股，相當於珍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9%；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黃潤權博士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待售股份，而該代價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債務抵銷。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業有限公司(「卓業」)持有10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擁有50%權益及由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擁有餘下之50%權益。彩卓及輝芯各自被視為擁有卓業持有10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彩卓由黃博士擁有40%，餘下20%及40%由黃博士分別代表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輝芯為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通過其各自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4%。此外，黃博士直接擁有9,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除上文另有指明者外，買方及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權益。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珍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與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並可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之49%高於62,600,000港元（經參照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49%（即127,659,000港元）後釐定），則代價將為(A)(i) 80,000,000港元與(ii)按完成資產淨值之49%與62,600,000港元間之差額之總額；及(B)8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惟代價金額上限不得超出849,599,205港元；或
- (b) 倘完成資產淨值之49%相等或低於62,600,000港元，則代價將維持為80,000,000港元。

買方將於刊發完成賬目後10個曆日內，以抵銷債務（扣除80,000,000港元後）之方式清償因上述調整而應付本公司之額外款項、倘有關額外款項超出債務金額（扣除80,000,000港元後），則買方將於刊發完成賬目後10個曆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超出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7,6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毅信工程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載列如下：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40
貿易應收款項	72,996
其他資產	<u>16,323</u>
資產總額	<u>250,96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25)
銀行借貸	(38,680)
其他負債	<u>(12,397)</u>
負債總額	(123,302)
資產淨額	<u><u>127,659</u></u>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照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9%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委任毅信工程之現任核數師編製完成賬目，預期完成賬目將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製備。完成賬目將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涉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

於完成後製備完成賬目時，本公司將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原因為代價按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約127,700,000港元)49%的約27.8%溢價釐定，且可於完成時按照完成資產淨值上調，以獲取毅信工程的溢利。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注入毅信工程之總投資額，該價值不受外在因素(即行業趨勢、營商環境或業務前景)影響，故為毅信工程價值之可靠指標，其中毅信工程之業務性質及規模倚重其資產基礎。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嘗試將代價引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兩者均為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時常用之估值倍數)與業務與珍旋集團業務(即地基業務)相若之收購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對。然而，盡董事所知及所能後，本公司未能從公開途徑識別任何類似收購交易。本公司轉移另一方向，嘗試比較(i)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行業(業務與珍旋集團相若)；(ii)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地基業務；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市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盡董事所知及所能後，本公司已識別出7間符合上述篩選條件之完整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根據珍旋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740,000港元，而代價引伸之現行市盈率(按代價除以珍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溢利之49%計算)約為34.44倍。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有其本身之獨特性質及特徵，故可資比較公司與珍旋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儘管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較為極端，而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也相當極端，惟本公司認為就比較而言，兩者均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選樣，因為兩者的主營業務及收益地域來源與珍旋集團相若。故此，本公司認為，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中位數較比較平均數更能代表恰當的指標，原因是選樣規模相對較小並計入市盈率和市賬率的極端值。雖然基於本函件所載的多個因素使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未必為對等的比較，惟董事會認為該比較可視為代價是否合理公平之指標。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即該協議日期) 之市值 (港元)	於該協議日期前 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根據於該協議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日期前最近已刊發 財務報表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1499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在香港政府管理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1,719,200,000	29,225,000	166,461,000	58.83	10.33
1500	現恒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测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680,600,000	92,075,000	331,267,000	7.39	2.05
1556	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及鑽探及場地勘探	607,500,000	140,499,000	345,686,000	4.32	1.76
1662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隧道工程	625,000,000	94,294,000	224,302,000	6.63	2.79
1718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测工程	624,000,000	25,573,227	262,275,826	24.40	2.38
2277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泥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2,472,000,000	43,536,000	226,124,000	56.78	10.93
3822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	688,800,000	152,877,000	655,051,000	4.51	1.05
					最高	58.83	10.93
					最低	4.32	1.05
					平均數	23.27	4.47
					中位數	7.39	2.38
					代價 (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待售股份					80,000,000	34.44 (附註1)	1.28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代價引伸之市盈率按代價除以珍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溢利(即約4,740,000港元)之49%計算。
2. 代價引伸之市賬率按代價除以珍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約127,600,000港元)之49%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32倍至約58.83倍，平均數約23.27倍，中位數約7.39倍。代價引伸之市盈率約為34.44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5倍至約10.93倍，平均數約4.47倍，中位數約2.38倍。代價引伸之市賬率約為1.28倍，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鑒於代價引伸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故董事會仍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工程公司有各自之獨特性(例如業務規模、聲譽、手頭項目、盈利能力及資本架構)，待售股份相當於珍旋全部已發行股本49%，珍旋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實上，由於一間公司之少數權益股份之持有人對該公司並無控制權益，故少數權益股份之價值實際低於該等股份於公司之比例股權價值。此外，由於私人公司買賣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鑑於(i)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納入吾等之分析，董事會認為，在未有作出調整下，將代價引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直接比較並不公平，可資比較公司與珍旋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本公司認為，參考本公司本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以評定代價較為合適。然而，鑒於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前景並不明朗，故買方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利用珍旋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得出之市盈率並不反映珍旋集團之真實價值。買方與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珍旋集團乃一間以資產為基礎之公

董事會函件

司，故市賬率可作為珍旋集團估價之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32倍。鑑於(i)待售股份乃珍旋之少數權益；及(ii)珍旋為一間私人公司，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認為對毅信工程資產淨值之49%作出溢價來制訂代價具有理據支持。

由於本公司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博士及林先生，彼等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均對珍旋集團之表現及價值有透徹了解，而彼等認為，經考慮珍旋集團之性質及業務以及於釐定代價過程中面對之限制(詳情見上文)，僅參照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釐定代價，為最合適之代價釐定方法。鑒於上文所述，加上代價釐定基準乃經該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董事認為，代價反映毅信工程之資產淨值，故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珍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簽立、執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 (v) 已根據該協議之執行及完成取得聯交所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且相關同意或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豁免上文條件(i)。買方目前無意豁免可予豁免之條件(i)。除上述者外，上文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一個較後日期除外)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且再無效力，惟有關分割、

董事會函件

完整協議、通告及其他通訊、修改、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將繼續有效，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珍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珍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向買方出售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珍旋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以擴大其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及49%，而珍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珍旋集團之資料

珍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毅信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毅信工程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珍旋集團為本集團地基業務之唯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函件

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06	97,404	6,138	(11,4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500	81,418	4,740	(10,8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珍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600,000港元及11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珍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0,900,000港元，導致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減少。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營業額持續下跌。

珍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間各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營業額	49,295	45,463	27,925	22,261	21,513	14,883	24,215	16,334	21,963
每季平均數	40,894		19,552			20,837			

過去九個月每月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十月約49,3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約22,0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55.4%。如將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62,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10,200,000港元)比較，已有約47,700,000港元或約43.3%的跌幅。本公司發現以下各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有持續下跌之勢，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19,6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約20,8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三個月的季度平均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三個月上升6.6%，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三個月季度平均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約43.3%。

二零一六年三月單月營業額低水主要由於多個新項目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故營業額亦延至之後數個月份，使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的單月營業額輕微上升。雖然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單月營業額有所上升，惟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0,900,000港元。財務表現不佳的主因是中標項目的折扣，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三個月的淨虧損增加，此也是出售前景黯淡的地基業務之原因。據單月營業額的波幅所示，單月營業額並不準確反映珍旋集團整體的財務前景，因為單月營業額視乎項目進度及生產力而定，而各月的項目進度及生產力或有不同。

儘管珍旋集團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錄得溢利，惟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及出售虧損約48,100,000港元所致。

務請注意，珍旋集團之溢利於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於香港多項大型基建已完成地基工程，進入興建上層結構階段，而新基建項目則因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進程緩慢而受到拖延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公營板塊之地基業務可能進一步受挫。工會近日大幅調高紮鐵、模板、燒焊及灌漿熟練工人之標準薪酬，令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將對珍旋集團之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且考慮到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考慮因素，預計珍旋集團日後未必能創出佳績。

經扣除出售事項涉及的估計開支約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估計從出售事項錄得約21,700,000港元(除稅前)的收益，其中計入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出售事項將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其中(i)代價可抵銷相當大部分的債務，適度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i)從而減少本集團承擔的利息開支約3,58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及證券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進行過往出售。隨後，本公司收集股東的意見，得悉股東對過往出售的關注包括以下方面：(i)過往出售的代價未必能反映毅信工程的資產淨值；及(ii)出售珍旋集團未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原因是珍旋集團過往多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經考慮上述股東的意見，本公司重新磋商出售事項的條款，且相信出售事項相比過往出售更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原因為(i)出售事項的代價80,000,000港元不僅較過往出售的代價增加約8%，亦較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49%有約27.8%的溢價(相比過往出售僅有約18.1%的溢價)，代價已作修訂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就投票支持或反對出售事項作出判斷及決定。此外，經修訂代價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的收益約22,8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前)；(ii)基於地基業存有不明朗因素，香港立法會以拉布方式拖延基建項目的審批進程，再加上與其他分包承建商的投標競爭激烈，種種無疑會損害毅信工程的財務表現，因而預計毅信工程會持續錄得虧損，最終估計毅信工程的資產淨值日後會遞減；(iii)調整機制容許盡可能提高股東的利益，提升代價至與完成資產淨值的水平一致，如完成資產淨值下降，代價則維持不變；及(iv)從毅信工程的資產淨值不斷下降可見，地基業務持續下滑，故難以另覓其他潛在買家以現時代價收購地基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地基業存有不明朗因素，故出售事項為獲取最大投資回報的機會。儘管珍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7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0,900,000港元的虧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上市以來最大的虧損。鑒於地基業持續下滑，地基業務日後獲取的溢利未必可達到出售事項所得約22,8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前)。

董事一直持續評核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基本上預視地基業的增長潛力不大，再加上珍旋集團營業額的下跌，因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選擇和未來集資的能力，並有需要推行可精簡主要業務的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的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出售事項進行重新磋商外，董事尚未物色到其他可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自股東投票反對過往出售後，董事已重新評估出售事項的架構，且認為出售事項實屬本集團的良機，以重組其策略業務狀況，集中其資源實踐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業務等現有業務)，理由如下：

(i) 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將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與買方重新磋商出售事項的代價，從73,883,694.94港元增至80,000,000.00港元，上調代價之所以對本公司有利，是因為之前協定的代價以毅信工程資產淨值為基礎，而目前經磋商的代價較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有溢價，而實際情況為毅信工程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下降。

(ii) 出售事項的代價附帶溢價

如珍旋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較毅信工程資產淨值有溢價的代價將維持不變。如珍旋集團錄得盈利，代價則會參照毅信工程資產淨值的增幅予以上調。代價的調整機制有利於本公司，因為其可從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獲取合理的收益。

(iii) 改善本集團債務架構及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此舉會直接減低其債務及利益，同時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和整體財務狀況，其中代價80,000,000港元會抵銷本公司欠負買方的部分債務。上述抵銷部分債務可(i)減低本集團80,000,000港元的負債，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未償還債務128,357,826港元(連同已產生的利息)約62.3%；(ii)債務大部分本金償還之後，本集團每年可減少約3,58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iii)使本集團無需現金流出而紓緩債務主要部分之還款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v)適度調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v) 地基業前景不佳

董事認為，香港政治環境轉變已影響香港地基行業。香港建造商會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新聞稿指出，於立法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之新項目審批進程已嚴重延誤。新聞稿亦表示，儘管政府已制訂提交預算案之時間表，以於立法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審批總值675億港元之72個項目，惟僅完成審批總值76億港元之項目。因此，於立法會七月夏季休會期前，無法完成審批原定之675億港元，且相距目標甚遠。由於香港立法會審批新基建項目進程緩慢，加上大型基建已經完成，地基業務(尤其是公營項目)表現下滑。毅信工程參與之公營項目亦同樣大幅減少。所涉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公營項目總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個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沒有公營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進行中公營項目總合約金額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3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600,000港元。由於公營項目寥寥可數，導致更多分承建商加入私營項目戰團，逼使毅信工程需以大幅折扣投標，進一步削弱利潤率。

(v) 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定價策略

建築業界於過去數年市道興旺，造就更多小型分承建商上市，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營項目數目減少，使私營項目的競爭加劇，本集團需調整其定價策略，以較大幅折扣投標，進一步影響利潤率。競爭對手數目增加直接衝擊毅信工程之定價策略，因而壓低盈利。本公司進行中之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329,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151,600,000港元，跌幅達54.0%。在進行中之合約金額中，有關公營項目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183,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33,500,000港元，跌幅高達81.7%。

(vi) 業務重點轉移至物業發展業務

此外，由於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的進度持續延誤，董事認為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的緩慢審批過程導致政府支持香港地基行業的舉措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預測，毅

信工程溢利的下降趨勢將反復持續。董事預期，公營板塊的地基行業或會進一步下滑，故此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指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一幅地塊的物業項目（「物業項目」）。岳陽為湖南省北部的重要城市之一。根據岳陽市統計局官方網站上發佈的統計數據所示，岳陽的城市總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約4.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8%。岳陽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5%。同一時間，岳陽的人均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92元至約人民幣25,20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5%。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政府對岳陽物業市場頒佈一系列寬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放寬按揭貸款及轉售個人住宅物業的限制；(ii)降低存款準備金比率；及(iii)下調基準利率。岳陽商品住宅物業銷售的總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約3.4百萬平方米增加約31.8%至二零一五年約4.5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國政府進一步頒佈多項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刺激中國物業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岳陽）。該等規則及法規對中國物業市場施加多項寬鬆措施，如(i)減低契稅；(ii)豁免對外銷售自購買日期起持有超過2年的住房的營業稅；及(iii)下調購買第一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要求。董事相信，該等利好規則及法規將為中國物業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岳陽）以致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帶來積極影響。總括而言，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岳陽的住宅物業市場正健康發展，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於岳陽物業發展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vii) 來自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本資源

由於上述物業項目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董事相信，騰出投資於逐漸萎縮的地基行業的資金，以及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至本集團已收購的其他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

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物業項目(i)規劃地盤面積約156,403平方米；(ii)建築面積約115,010平方米；及(iii)有兩個發展階段及113個住宅單位。根據最新的發展及銷售計劃，該113個住宅單位分拆為226個較小的可銷售單位(「可銷售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有96個可銷售單位，當中已銷售總建築面積約17,495平方米的63個可銷售單位；第二階段有130個可銷售單位，當中已銷售總建築面積約1,012平方米的4個可銷售單位。此外，亦已售出總建築面積約6,268平方米的若干商業大廈(包括零售店舖及公寓)。岳陽(物業項目的所在地)的經濟前景及發展潛力屬三線城市，鄰近區內的其他主要設施。按照岳陽市統計局官方網站發佈的統計數據，岳陽商品住宅物業銷售的總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6億元，按年增長約42.9%。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物業項目項下的物業市值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故預期物業項目於出售住宅單位時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收益。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致力(i)將主軸由以工業及基建之投資主導增長轉向服務及消費；及(ii)專注於引發內需及重新平衡經濟。由於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環境亦更見穩定，有利於物業項目成功發展，故本公司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可抓緊日益蓬勃之中國物業行業內之有關機遇。董事認為，物業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進軍物業市場的機會，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經考慮(i)上文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珍旋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前景不明朗；(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進軍中國的物業發展市場；(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經已完成；(iv)物業項目已開始出售若干可銷售單位、零售商舖及公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v)預期物業項目出售餘下可銷售單位、零售商舖及公寓時，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及(vi)岳陽(該物業的所在地)的住宅物業市場正健康發展，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於岳陽物業發展業務的發展及營運，董事認為，將本團的資源由地基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包括物業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前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i)收購任何新業務；(ii)出售、縮減規模及／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出售事項除外)；及(iii)為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的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協定。

經考慮(i)珍旋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轉差；(ii)香港地基行業(珍旋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前景不明朗，概不保證珍旋集團於未來數年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ii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扣除預期開支前)約22.8百萬港元；及(iv)為本集團帶來變現於珍旋集團的部分投資的機會，以及在該機會出現時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及(v)以代價抵銷大部分債務，減低本集團承擔的融資成本，在毋須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緩和本集團償還大部分債務的壓力，且減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儘管股東先前已投票反對出售事項，董事再一次建議相同出售事項，認為出售事項連同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而珍旋及毅信工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務將繼續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故不會從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按照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預期會從出售事項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21,700,000港元(除稅前)，其中已扣除出售事項涉及的估計開支約1,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有別，並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之審閱釐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以及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全部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前往本公司年報之快捷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0/LTN2015072077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279_c.pdf

地基業務

香港地基行業受政治環境拖累，於年內出現萎縮。香港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儘管總值675億港元之72個項目已排期提交進行預算審批，惟僅批出總值76億港元之項目。因此，直至立法會七月夏季休會期時，並無審批原定之675億港元，且相距目標甚遠。建築業界於過去數年市道興旺，造就更多分承建商上市，得以擴充業務規模。在上述各項因素影響下，再加上公營項目寥寥可數，私營項目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需調整定價策略，以大幅折扣投標，進一步削弱利潤率。

面對如此市況，地基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預料縮退趨勢將會反覆持續。

物業發展業務

中國經濟一直以來以高速但穩定地擴張。國內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貢獻近期不斷上升。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致力(i)將主軸由以工業及基建之投資主導增長轉向服務及消費；及(ii)專注於引發內需及重新平衡經濟。由於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環境亦更見穩定，有利於物業項目成功發展，故本公司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可抓緊日益蓬勃之中國物業行業內之有關機遇。此外，於過去二十年內，中國之中產階級冒起已是眾所週

知，預期此趨勢將持續數十年。此情況部分源於城市化步伐驚人。中國數百萬人口之經濟實力正在逐步攀升，而隨着經濟實力不斷提升，品味及需求亦日趨成熟。大部分城鎮人口(尤其是岳陽市等三線城市之居民)勢將成為物業項目所提供高尚物業之客戶。因此，隨着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本公司對物業發展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投資證券

由於投資證券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故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同時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因應當時市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務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投資決定可能包括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進行新的上市證券投資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

提供餐飲服務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正面對黃金機會，尤其是針對優質客戶提供高檔菜式。管理層認為，隨着食客品味及對餐廳之要求持續提高，優質餐廳需求勢將進一步上升。

加上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盈利能力強勁，管理層對其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147,000,000港元；
- (i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之計息銀行借款約32,000,000港元；及
- (iii) 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五宗由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提起之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案件仍然待決。該等申索與上述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上述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鑑於(i)該等申索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且所有潛在申索由強制保險承保，而金額有待法院評定；及(ii)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上述人身傷害案件作出撥備，因此並無相關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件案件均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已發行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其業務營運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財務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概無董事擔任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如有)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特定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五宗由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提起之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案件仍然待決。該等申索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申索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生事故之罪行，當中涉及本集團未有確保以起重機升高或降低之貨物(為工字樁)每一部分均已穩固懸吊或支撐；以及並未採取足夠措施防止人身或財產不會因貨物任何部分滑脫

或移動而出現危險。暫委裁判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裁定，由於控方並無提供進一步證據，故原告人已撤銷針對毅信工程之傳訊令狀。該案件已經結束，再無進一步法律程序。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之威脅。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該協議；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下文第(iii)項所列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0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萬泉（香港）有限公司對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桂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Fair Jad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42,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促使(按竭誠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a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World Mat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楊少強先生。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xcellent Speed Limited與本公司就買賣珍旋有限公司之49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